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八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股份”、“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对科恩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科恩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南京证券与科恩股份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南京证券与科恩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科恩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科恩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南京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科恩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科恩股份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科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科恩股份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南京证券推荐科恩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科恩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以《工作指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内容作为调查范围，按《工作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通过与董事长、总经理等管理层及员工进行交谈，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进行交流，访谈了公司股东、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查阅了公司章程、重要制度、三会文件、工商变更档案、主要业务合同、财务报表、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单据等各种文件，了解了科恩股份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运营模式、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事项，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出具了《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我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22 号）的要求，切实增强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不存在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法规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不存在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的情形。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南京证券根据《业务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监会〔2018〕6 号）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以下简称“立项小组”）作为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投资银行质控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和内容的预审，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通知项目小组修改、补充材料。经预审可以立项的，在请示立项小组组长后确定立项审议的具体方式以及立项会议时间、地点等，通知业务部门，确定并通知参会立项委员。立项审议由五位以上立项委员参加。其

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审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经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同意为通过立项。立项审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投资银行质控部将审议结果及会议审核意见书面通知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收到立项审核意见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意见报送投资银行质控部，投资银行质控部对回复意见进行审核，并分送相关参与审议的立项委员审核、认可。

立项小组对科恩股份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立项会议。

参与立项会议审核的立项委员人数共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立项委员及内部控制部门委员人数均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表决，立项委员 7 票同意，0 票反对，表决结果符合南京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立项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科恩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通过。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公司设立投资银行质控部，建立以立项及项目管理、项目现场核查、材料用印审核、工作底稿验收等为主要手段的质量控制体系，履行对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的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科恩股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投资银行质控部委派 2 名质控审核人员对科恩股份项目小组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进行现场核查，出具了现场核查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1 日针对项目现场核查时发现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编制问题及相关底稿的补充、完善情况予以复核，并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对其电子底稿予以线上复核，完成了科恩股份项目申报内核之前阶段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验收工作。本次现场检查人数及核查程序符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控制现场核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2024 年 4 月 11 日，投资银行质控部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

制指引》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的要求出具了《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发表了明确的验收意见：经认真审阅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科恩股份 2023 年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编制已基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及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工作底稿的要求，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充分；项目组通过实地考察、查阅、访谈等方法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本阶段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项目组可提请内核审议。

## 五、内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 （一）内核程序

南京证券内核部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问核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委派贾双林、陈欣两名内核专员对科恩股份新三板挂牌项目开展问核工作。内核专员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询问，并提出书面反馈意见，明确补充核查的范围或方式等，项目组对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整改，并将反馈意见落实情况报内核部审核。内核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包括项目问核表在内的问核相关材料提交给内核会议。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8 日对科恩股份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现场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或来自该项目所属业务部门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 （二）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科恩股份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委员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前身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公司业务明确且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合法合规。

我公司将作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 六、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组对科恩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南京证券认为科恩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有关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支持的产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科恩股份由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的科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23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6,984.92 万元按 1:0.45 的比例折为 7,650.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9,334.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7,65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科恩股份主要从事多行业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实验室专用水气部件及实验室专用排风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

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制造；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560 号），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19.32 万元及 9,511.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77%和 97.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99.78 万元、2,542.18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7,650.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37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23 年 12 月 19 日，科恩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科恩股份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科恩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 **（4）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及子公司股权明晰。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出资额转让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按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获得必要的审批与许可，变更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出资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缴足；历次出资额转让均实际履行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对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均已及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南京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南京证券同意推荐科恩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设立，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各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和细则，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的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查阅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

国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资料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查阅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并经核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证明等文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等，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违法违规情形。

####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营业执照，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合理、有效，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

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19.32 万元及 9,511.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77%和 97.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99.78 万元、2,542.1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持续盈利。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系由科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形。

### **（3）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4）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依照《会计法》、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三会一层”（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统称）治理结构，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并设有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条涉及的主要业务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因此，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3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分别为 2,599.78 万元、2,542.18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13、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公司主营业务为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 1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对科恩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核查，南京证券认为：

（1）公司已充分披露挂牌后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同时申请进入层级为创新层。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挂牌方案调整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

因此，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 八、对科恩股份的培训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南京证券已对科恩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南京证券在科恩股份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科恩股份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科恩股份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 九、第三方聘请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发表意见如下：

1、在科恩股份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

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在科恩股份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中，公司在依法聘请了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南京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受下游实验室建设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实验室水气控制及安全防护专用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为医疗、制药、石油石化、化工、教育、食品等各行业用户从事研究开发、检验检测、科学教育等活动提供水气部件、排风部件等实验室专用部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实验室建设厂商，建设厂商将公司产品进行组装集成后，交付至实验室业主方，若终端业主方对实验室建设的需求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实验室建设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其中国外厂商主要包括 BROEN-LAB、Watet Saver 及 Speakman 等跨国公司，国外厂商在生产工艺成熟程度、研发能力、市场认可度方面均优于国内厂商。

国内实验室建设所需的专用部件主要由国内厂商提供，在国内厂商中，除少数知名且自主生产供货的企业外，大部分企业的市场份额较小，且不具备完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体量与知名度均较低。

未来，随着我国实验室建设需求上升，若国外厂商加大对国内实验室建设专用部件市场的开拓，同时若国内同行业生产厂商增多，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若未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的竞争优势，将会影响公司整体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 （三）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风险

实验室专用水气及排风部件具有较强的实验室行业属性，需在不同的实验室环境下满足实验条件要求，公司需在产品品类拓展、产品性能优化升级研发等方面持续研发创新，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若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无法跟上客户日益上升的技术要求，将影响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四）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备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挂牌后，公司将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公司能否在未来保持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的完善。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的进一步扩增，若管理体制无法及时调整及完善，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制品（铜材、铝材）、塑料制品（PP、PVC）及板材（陶瓷板、岩板），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板材采购起订量较高，单次采购耗用周期较长，除板材外，铜材、铝材及塑料制品的采购较频繁，采购价格均以大宗商品市场为依据确定，具有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未能将价格有效传导至客户，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降低、盈利水平下降。

###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4.12 万元、3,131.0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6%、15.91%，应收账款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支付账款，公司将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3,164.14 万元、3,820.1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4%、19.41%。公司为保证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对通用原材料及常用规格产品进行了安全库存管理。随着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持续上升，且客户因其自身需求变更等因素调整或取消订单，将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此外，若备货材料无法满足后续产品的生产需求，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积压等存货跌价风险。

## （八）外协加工的管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生产环节中少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工序通过委托外协及劳务外包的形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出现因外协厂商加工问题导致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若未来公司在外协厂商筛选及产品质量把控方面无法有效控制，则可能会引起交货延迟或产品质量问题等风险，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及交货的及时性，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 （九）临时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存有多处临时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主要用途为门卫室、汽车棚、仓库、租赁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辅助用房。公司已取得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未批建筑办理临时使用许可表》，同意公司未批建筑保留使用两年，但公司仍存在因周边规划调整等事项而被要求拆除配套建（构）筑物、搬迁、罚款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袁利军、李利和袁辰辰合计直接控制公司 71.16% 的股权，前述三人通过与袁丽珍、李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总计可实际控制公司 73.43% 的表决权，三人是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但由于共同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较高，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干预，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进而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南京证券内核委员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合法合规。

南京证券将作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由我公司推荐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并公开转让。

## 十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 （1）经营情况

①订单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获取的订单金额约为 3,850 万元。

②主要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公司采购总额约 1,212.75 万元。

③主要业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3,345.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62.59 万元；2024 年 1 月-7 月，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4,228.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58.79 万元。

④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⑤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 序号 | 研发项目              | 研发模式 |
|----|-------------------|------|
| 1  | 实验室智能生物安全柜研制      | 自主研发 |
| 2  | 风洞测试计校仪研制         | 自主研发 |
| 3  | 外补风型排风柜研制         | 自主研发 |
| 4  | 实验室水质可视水阀研发       | 自主研发 |
| 5  | 一体式无障碍喷淋洗眼器研发     | 自主研发 |
| 6  | 实验室有毒有害固体废物收集装置研发 | 自主研发 |

⑥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董监高变化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中披露，除此以外，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⑦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

⑧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⑨债权融资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未新增债权融资。

⑩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公司未新增对外投资。

(2) 重要财务信息

2023 年 1-6 月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68.96 万元及 3,345.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49.24 万元及 762.59 万元，公司报告期后经营正常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 2024 年 1-6 月重要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br>/2024. 6. 30 | 2023 年 1-6 月<br>/2023. 6. 30 | 变动比例     |
|---------------|------------------------------|------------------------------|----------|
| 营业收入          | 3,345.32                     | 4,568.96                     | -26.78%  |
| 净利润           | 762.59                       | 1,549.24                     | -50.78%  |
| 研发投入          | 378.03                       | 401.54                       | -5.86%   |
| 所有者权益         | 18,918.84                    | 16,490.47                    | 14.7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2.32                       | -256.97                      | -361.63% |

注：2024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或审计，不构成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下同

2024 年 1-6 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4 年 1-6 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54,289.58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36,015.78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股份支付）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7,292.07  |
| 所得税影响额                                                           | -209,294.18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1,183,719.11 |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科恩实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